

合作协议书

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保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阎晓畅

联系电话: 010-65870599

电子邮箱: yanxiaochang@cct.cn

乙方: 北京鸟巢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王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1 号 1 幢 01 层 (01) 101 内 815

联系人: 杨航

联系电话: 010-84370580

电子邮箱: yanghang@birdsnestcn.com

鉴于:

甲方有意与乙方进行合作, 并充分利用《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项目, 作为传播平台进行品牌推广。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相关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以“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广告”的形式与乙方承办的鸟巢欢乐冰雪季进行项目合作, 乙方向甲方提供面积约为 134 m² 的看台巨幅广告位场地, 并由乙方负责承担画面上刊的制作及后期维护费用。(具体权益详见附件)。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都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并



不会以自己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对方的名誉、声誉和业务受到负面影响。

3、项目时间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止

二、合作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总计人民币 11 万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2、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乙方
向甲方开具合格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广告服务费。

3、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户 名：北京鸟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3560 0188 0000 2148 3

4、各方独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被合同所应承担的税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所获得的合作权益见本协议附件《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合作权益》。

2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作款项。

3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对于合作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获得权益的范围内，
开展宣传推广，宣传推广的内容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甲方获得本协议附件《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合作权益》中的各项
权益。

五、知识产权

所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相应邻接权、专利权、
专利申请、商标及其他产权应仍是一方或其许可方的独立财产。每一方应保留该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除非双方另行签署相关书面合同，否则一方不能给予其他缔约方任何权利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行使本合同的权益而侵犯其他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

六、期间与终止（根据不同的合作方式而定）

1、本合同履行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8 年【3】月【5】日 0:00 时止。

2、在下述情况下，本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2.1、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等，并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未在对方限期内有效改正的。

2.2、一方在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移或转让。

2.3、一方破产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人接管。

2.4、一方的股权、控制权、经营范围等发生实质性变化，从而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能力发生严重不利影响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本合同因甲方违反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得向乙方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七、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以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甲方、乙方间商务往来有关的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签订或履行，双方均应当保守秘密。未经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时除外。

八、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其应补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开支、责任及索赔，以使对方免受损害。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没有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在承担自身应该承担的经济责任之外,还应当向守约方追加支付本协议费用之10%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针对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若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得转让

除了本协议明确列出的权利、义务的转让之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明确的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了任何在先的与本协议主题有关的协议、协商、非正式协定或其他事项,不论其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本协议附件《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合作权益》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修改和权利放弃

1、本协议在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被修改、改变或修正。

2、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权利都不能被认为是也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或法律上的之前或者之后的权利;并且,任何一方的延迟或未能主张行使其权利都不能被认为是放弃了该等权利。

十三、独立履约人

本协议任何一方之间的关系是独立的协议方的关系，本协议并未建立任何代理、合伙或者类似的关系、或雇用关系。任一方不得作为对方的代理人，也无权代表对方做出任何承诺或陈述，并且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的名义行事。

十四、通知

1、根据本协议而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它传达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特快专递、挂号信件、确认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上述书面通知应向本协议文首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须在变更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的送达日期：

3.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

3.5、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按发件人发出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十五、不可抗力

双方均不对因如下事件造成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包括不付款）及其伴随成本承担责任，该等事件包括天灾、公敌、战争、暴乱、禁运、恐怖活动、火灾、水灾、流行病或者其他任何与之类似的在双方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任何受到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其免于免除其履行的事件或情况通知给另一方。如果由于前述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得任何一方延迟履行超过十（10）个工作日，另一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5）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如果乙方遇上述不可抗力致使《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项目无法如期进行，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该活动仍能举办的，由乙方相应延长本协议附件《甲方所获得的赞助权益》约定的甲方获得授权的期限。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因政府法令、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所规定的广告审批未能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由乙方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提供甲方满意的且与本协议的宣传推广的规格、规模、费用等同等的宣传方式；
- 2、终止本协议。

十六、进一步保证

除了本协议规定的并将被双方履行、签署和/或递交的行动外，各方同意履行、签署和/或递交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文件、契约和保证或使所有进一步的行动、文件、契约和保证被履行、签署和/或递交；该等行动、文件、契约和保证是为圆满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而合理必需的。

十七、附件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都被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无效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律原则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应仅限于此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

二十、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二十一、协议附件：《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合作权益》。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鸟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世平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附件：第九届鸟巢欢乐冰雪季合作权益

权益类别	权益类型	权益体现
现场广告权益	看台巨幅广告	单幅面积约 134.56m ² 1 块

注：广告画面位置位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正东侧二层看台

附件 1